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）的（食堂主副食品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瀛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一康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镇江金莲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肉类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崇明肉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鱼类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崇明河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冷冻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欣元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禽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仟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乳制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宇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